## 附表十四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預防補助審查表

## 受理號碼:

申請單位名稱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
計畫主持人姓名						
申請補助經費	總金額新臺幣 萬 元 本年度新臺幣 萬 元					
延續案	□ 是(本年度為第 年 / 共 年)					
	□否					
評 分 項 目		配分	分數			
<ol> <li>計畫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職業 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之符合性</li> </ol>		25 分				
2. 主持人之專長是否服	10 分					
3. 計畫書撰寫是否具體	10 分					
4.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性	10 分					
5. 績效評估方法是否』	10 分					
6.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見	35 分					
總 分	100 分					

審	查	意	見			
本計畫如為延續案 ,則前年度執行績 效之評估						
□ 同 意 補 助 建議補助金額 元	理由					
	不同意補助之項目及理由					
	計畫經費建議 刑減之項目、 金額及理由					
□ 不同意補助	理由					
審查委員		(簽名)	日期	年	月	日

備註:審查總分未達70分者,視為不同意補助;70分以上者,視為同意補助。